

湖南省商务厅 文件 湖南省财政厅

湘商贸〔2018〕5号

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园区 外贸综合服务中心绩效考评及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各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

自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服务中心）建设工作启动以来，我厅与省财政厅联合认定了2批共计42家服务中心，在推动我省外贸破零倍增、跨越发展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进一步规范建设、科学管理、挖掘潜力、发挥实效，根据《湖南省商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目标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湘商贸〔2017〕14号）等相关

文件精神，对已评定的服务中心 2017 年工作开展绩效考核，并启动新一批服务中心申报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中心考评工作

（一）考评内容

根据湘商贸〔2017〕14 号文件要求，考评内容分为绩效考核基础分部分（90 分）和加分部分（10 分）。其中，基础分部分包括：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25 分）、服务成效（65 分）；加分部分包括：调研工作（5 分）、创新工作（5 分）。

（二）考评流程

1、服务中心自评。各服务中心对照《考核评分表》（附件 1），根据实际工作情况逐项自评打分，并如实填写好《工作完成情况表》（附件 2），按工作内容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2、园区、区县及市州初评。服务中心所属园区管委会、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市州及县市区财政局根据全年督查考核情况以及中心提交的证明材料，提出初步考评意见。

3、省级部门复审。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组成联合评审小组，会同专家评审，采取数据核对、材料抽检、随机实地考评等形式进行复审，确定并公示各服务中心年度考核等次。

二、服务中心申报认定工作

（一）基本要求

1、由各市州选定部分有条件的园区作为第三批申报服务中心的园区。选定园区内的企业总数、正式投产的企业数、已取得进出口经营权的企业数和园区 2017 年度进出口额要达到一定规模。

2、服务中心的承办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①在湖南省范围内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已获得外贸经营者资质；②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外贸专业团队，熟悉外贸政策，能为企业提供对外贸易咨询、退税、收汇、物流、报关、报检、融资等综合服务并具有相关认定资质；③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信情况良好，依法纳税，3年内无违法违规经营等不良记录；④与当地商务、海关、税务、工商、商检、外汇等部门都保持着畅通的沟通关系，可以及时为园区内企业咨询、解答和解决业务过程中相关疑难问题提供有效支持和帮助；⑤在所属辖区内（含园区）已经为10家（含）以上外贸企业提供过报关、报检、物流、退税等外贸服务，具备一定外贸综合服务经验。

(二)申报材料

1、承办企业申请报告（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符合申请条件的说明）；

2、《第三批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申报表》（附件3）；

3、承办企业履行《湖南省园区外贸服务中心建设试点方案》（湘商贸〔2015〕32号）相关义务承诺书；

4、承办企业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外贸经营资格备案登记表及海关、商检、退税、物流等相关资质证明材料；

5、承办企业与辖区内（含园区）被服务企业签订的外贸服务协议、合同或其他凭证（至少提供10家）；

6、承办企业国家级园区派驻人员不少于5名，其中从事国

际贸易 3 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2 人，具有报关员证和报检员证的人员不少于 1 人，省级园区派驻人员不少于 3 名，其中从事国际贸易 3 年以上的人员不少于 1 人，具有报关员证和报检员证的人员不少于 1 人，同时需提供从事国际贸易人员履历证明、报关员证书、报检员证书及与承办企业签订的正式劳动合同复印件；

7、市州商务主管部门、省级以上园区管委会和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承办企业三方签订的合作协议； 2018 年度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工作方案（包括工作计划、目标、方法、内容等）；承办企业入驻园区场地证明。

(三)申报程序

1. 符合条件的承办企业按照“自愿申报、成本自担、互利合作、服务园区”的原则，承诺履行《湖南省园区外贸服务中心建设试点方案》(湘商贸〔2015〕32 号)相关义务，向所在园区管委会和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提出申请。

2. 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园区管委会与提出申请且符合条件的承办企业签订三方建设协议，园区管委会须将服务中心认定为园区非正式服务机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市州及县市区财政局初审后报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各市州应根据园区大小、投产企业数量、外贸规模等实际情况，对承办企业进行排名并择优推荐。

3. 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查、筛选，经公示后对符合条件的认定为“第三批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

三、有关要求

1、对服务中心的考评。服务中心要根据全年工作情况，实

事求是地开展自评工作，及时报送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三份及电子版）。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及园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认真组织考评工作，对服务中心的工作给予客观公正的初审意见（盖公章），连同服务中心有关材料于2018年2月7日前，报省商务厅和省财政厅。

2、对服务中心的申报认定。请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财政局于2018年2月7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申报材料分别报送至省商务厅和财政厅。

3、联系方式

联系人：省商务厅外贸处杨焱 省财政厅外经处郭斯顿

联系电话：0731-82287112 0731-85165183

特此通知。

- 附件：1. 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年度考核评分表
2. 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工作完成情况表
3. 第三批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申报表



湖南省商务厅办公室

2018年1月24日印发

附件 1

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年度考核评分表

被考核单位（盖章）：

考 核 内 容			分值	服务中心 自评	园区 管委会 评分	市州商务 主管部门 评分
基础 分项	规范化 建设	服务中心窗口在园区或市场内具有相对固定的办公场所，服从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和园区管委会的工作安排，积极参加有关单位组织的会议、活动。	5			
		及时为园区或市场内开展对外贸易的企业提供贸易咨询、资质申领、报关报检、退税、核销、物流、信保、融资等服务，无“吃拿卡要”和损害服务对象权益等行为，无服务对象的有效投诉。（对经核实的服务对象投诉每 1 条扣 1 分）	10			
		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办理事项的数据资料准确、完整、及时录入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信息平台，同时建立服务对象台账档案。（每迟报 1 日扣 1 分，档案信息每确实一项扣 0.5 分）	10			
	服务 成效	全年举办 2 次以上园区（或市场）及周边外贸企业业务知识培训，参会企业数量不低于园区（或市场）外贸资质企业备案数的 80%。（每少办 1 次扣 5 分）	10			
		年度内经服务中心指导，进行外贸资质备案的新增企业数达到 10 家以上。（每少 1 家扣 1 分）	10			
		年度内经服务中心指导，进出口额较上年度增幅达 10% 以上的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每少 1 家扣 1 分）	10			
		年度内经服务中心指导，进出口业绩破零企业数达到 10 家以上。（每少 1 家扣 2 分）	20			
		年度内经服务中心指导，进出口业绩倍增企业数达到 5 家以上。（每少 1 家扣 2 分）	10			
		服务中心承办企业自身年度代理进出口达 1000 万元且同比为正增长。（每少完成 200 万元扣 1 分）	5			

加分项	调研及信息工作	围绕全省对外贸易认真开展市场调研工作，及时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报送信息及调研报告，对经采纳的信息每1条加0.2分，调研报告每一篇加1分，累计不超过5分。	5			
	创新工作	服务中心创新工作举措，收到省、市领导，有关部门表扬、肯定性批示或新闻媒体证明宣传的，每1项工作加1分，累计不超过5分。	5			
合 计			100			
所属园区管委会意见（盖章）：		所属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意见（盖章）：	所属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意见（盖章）：			

附件 2

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工作完成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工作内容	完 成 情 况			
业务培训	时 间	地 点	规 模（参会企业数及人数）	
新增备案企业	企 业 名 称 （按实际情况自行加行，最多写 10 家）		海 关 编 码（10 位）	
较上年增幅 10%以上 企业	企 业 名 称 （按实际情况自行加行，最多写 10 家）	海 关 编 码 （10 位）	2016 年外贸额 （万美元）	2017 年外贸额 （万美元）
破零企业	企 业 名 称 （按实际情况自行加行，最多写 10 家）	海 关 编 码 （10 位）	2017 年外贸额（万美元）	
倍增企业	企 业 名 称 （按实际情况自行加行，最多写 10 家）	海 关 编 码 （10 位）	2016 年外贸额 （万美元）	2017 年外贸额 （万美元）
承办企业自身 代理进出口	2016 年外贸额（万美元）		2017 年外贸额（万美元）	
调研信息 工作	（列举信息或调研报告的名称，以及被采纳的部门和被采纳时间）			
创新工作	（列举创新工作举措，以及被表扬、宣传或批示的部门和时间）			

附件 3

第三批园区外贸综合服务中心申报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名称							
是否外贸备案				海关编码 (10 位)			
联系人及职务				联系方式			
所属园区							
派驻园区人数				从事国际贸易 3 年 以上人员数			
园 区 基 本 情 况	园区级别				园区企业总数		
	正式投产企业数				2017 年工业总产值 (亿元)		
	外贸备 案企业 数		2016 年外贸进出口 额 (万美元)			增长率 (%)	
			2017 年外贸进出口 额 (万美元)			增长率 (%)	
所属园区推荐意见: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所属市州商务主管部门意见:				所属市州、县市区财政局意见: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